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12月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周年大會.....	7
6.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擴散，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擴散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正門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將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右上角印有股東獨有參考編號的申報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已填妥及已簽署的申報表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正門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迅速順利。申報表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網站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反之，本公司將會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作出慈善捐獻。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此外，務請與會者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股東周年大會網站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細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分別建議發行及購回最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本面值的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64,371,2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可甄選有關人選參與董事提名。於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的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人選關注的其他承擔；(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經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有關人選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吳繼偉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の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吳繼偉先生及鄭大鈞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觀點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吳繼偉先生及鄭大鈞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新委任及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謹啟

2022年12月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821,856,000股股份組成。

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2,185,6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2022年11月30日止。於2022年12月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於該日並無錄得任何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受控法團鴻藝所持合共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王惊雷先生控制的股份總數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王惊雷先生控制的股權合共將增至約31.60%。基於迄今已知的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購回，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六個月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新委任及退任的董事之詳情：

吳繼偉先生，51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最終擔任職位為不良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

隨後，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持有46,000股股份。吳繼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2019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吳繼偉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繼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大鈞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大鈞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鄭大鈞先生擁有逾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鄭大鈞先生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大鈞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鄭大鈞先生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大鈞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鄭大鈞先生自2014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4月30日起辭任。彼亦自2016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10日起辭任。彼自2017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啓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大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大鈞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被視為擁有及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鄭大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大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2018年7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惟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根據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鄭大鈞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大鈞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吳繼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5.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合資格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6.1. 在下文6.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6.2. 根據上文6.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2年12月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